

激勵對象：	該計劃下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自然人，主要為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的限制：	(1)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授予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單位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10%；(2) 在任何 12 個月內每個被授予人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1%；(3) 激勵對象行權收益佔本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最高比例為 40%。上述股本總額均指最近一次依據該計劃進行授予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股票增值權之行權價：	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予日本公司 H 股股票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2) 授予日前本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及 (3) 本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在國資委批覆相關授予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覆該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
限制鎖定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日起 24 個月
歸屬期：	股票增值權限制鎖定期期滿後為股票增值權歸屬期，歸屬期為 36 個月。採取分期均速歸屬，每 12 個月為一個歸屬期
會計處理：	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按照本公司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益的支付：

本公司將按行權時本公司 H 股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與行權價的差額乘以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扣除相關稅費後，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給行權人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i) 建設與完善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績效導向文化；(ii)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穩步發展；(iii) 優化本公司管理、技術及技能人才的基本薪酬、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發展；及 (iv) 有效調動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須待國資委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即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激勵對象可獲得規定數量的 H 股股份價格上升而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 年 9 月 21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